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股权回购协议》所涉及的股权回购款 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回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宇密封”）、韩玉凤、陈瑞、陈庚签署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鑫宇密封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鑫宇密封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40,873.81万元。根据此协议约定，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，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22,480.60万元（总价款的55%）；2017年6月30日前，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次期股权回购款18,393.21万元（总价款的45%）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鑫宇密封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回购款22,480.60万元（总价款的55%）。截止2017年7月24日，我公司尚未收到次期股权回购款18,393.21万元（总价款的45%），公司特此向鑫宇密封发出催款函，告之其尽快向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，否则我公司将根据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履行相关权力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履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5日